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莉刚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3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商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	市场定价	100	3.36
合计		/	/	100	3.36

(三)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商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金额（万元）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	市场定价	100
合计		/	/	1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

注册资本：27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段凯

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内，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同时，我们认为，公司结合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